**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**

100.11.16系務會議通過

111.03.3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條)

111.10.2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標題)

1. 本系為辦理或協辦各項入學招生試務，特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第2條之規定，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理各項招生試務工作。
2.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九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於每年8月底前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組成當學年度委員會，任期一年並得連任。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綜理本系所有招生事務。
3.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	1. 訂定及修訂本系招生簡章細則（含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、執行方式及成績分配比例）。
	2. 辦理或協辦各項招生(含碩博士班甄試、逕行修讀博士班、博士班一般入學、碩士班一般入學、碩士在職專班考試、大學甄選入學、轉學招生及其它)；訂定招生作業相關事宜。
	3. 訂定最低錄取標準、正取與備取名額以及名額流用原則。
	4. 規劃本系招生策略、宣導，以及招生改進事宜。
4. 本委員會得依招生工作進度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採多數決方式議決。
5. 本系為辦理招生審查、面試及筆試測驗，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教師於考試前組成甄審小組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	1. 學士班招生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七至九人組成。
	2. 轉學招生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七至九人組成。
	3. 碩博士班招生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至少五人以上組成。
	4. 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由本系教師二人（含）以上擔任為原則。
	5. 辦理面試時，得視考生人數分組同時進行，唯每組甄審小組成員不得少於二人。
6. 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甄審小組成員。
	1. 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參加本系當年度考試者。
	2. 於補習班任教或擔任其他工作者。
	3. 有編輯升學參考書者。
	4. 與特定考生有利益關係，且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。
	5. 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。
7. 本委員會召集人得協調甄審小組於考試前確認工作細節及試務流程、決定審查及面試方式、面試時間、面試與筆試出題範圍及評分標準等。甄審小組之作業原則如下：
	1. 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。
	2. 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小組成員評分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，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。
	3. 考生審查及面試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，甄審小組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。
8. 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，由本委員會訂定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，如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時，應載明具體事實理由，送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。錄取名單應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。
9. 本系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製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遞補及報到等事宜，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注意保密事宜。
10. 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、試卷、審查資料、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教務處存查。
11. 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，經複查後函復考生。
12. 本組織規則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同意後，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